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11 時整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愷璜(莊委員政典代)

記錄：張雅庭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校園環境保護相關事項說明：

(一)近期本校水電使用情形檢討：

- 1.依據台電公司電費單統計，本校 112 年 1 至 12 月份累計總用電度數為 10,286,560 度，較 111 年度同期用電度數(9,853,792 度)增加 432,768 度，正成長 4.39%；又 1 至 12 月全校總電費支出為 34,092,075 元，較 111 年度同期電費(31,477,908 元)增加 2,614,167 元，正成長 8.3%，懇請全校各單位持續協助落實用電管理，減少不必要之能源浪費。
- 2.依據自來水公司水費單統計，本校 112 年 1 至 12 月份累計總用水度數為 176,385 度，較 111 年度同期累計用水度數(173,522 度)增加 2,863 度，正成長 1.65%；又 1 至 12 月全校總水費支出為 4,532,094 元，較 111 年度同期水費(3,873,951 元)增加 658,143 元，正成長 16.99%。其中，本校污水排放於 111 年 5 月完成納管至臺北市政府衛工處公共污水下水道，市府已隨水費單額外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用(每度水增收 5 元)。鑒於台灣實際上為水資源短缺區域，敬請全校師生務必節約用水。

(二)本校近期太陽光電運作成果說明：

- 1.本校已辦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設置區域為女一舍、藝大會館、研究生宿舍及戲舞大樓等校舍之頂樓平台，設置容量總計為 189.15kWp，回饋金百分比為 6.5%，本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已累計發電量為 21 萬度，獲得回饋金為 7.2 萬元。
- 2.本校已自行設置太陽光電設備，設置區域為科技藝術館頂樓平台，設置容量為 13.975 kWp，本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已累計發電量達 1.2 萬度，節省電費約 4 萬元。

(三)校內水質近期檢驗相關事項說明：本校飲水機原有 133 台，近期報廢 3 台，故目前飲水機共有 130 台，依行政院環保署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飲用水設備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檢驗水質狀況，其應執行抽驗台數之比例為八分之一。」為確保全校師生飲用水安全，已依行政院環保署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

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每年內完成所有飲水機之水質檢驗工作。本校水質抽驗比例約 1/4 台飲水機，且每次不得重複，總務處已於 112 年 10 月 5 日委請專業檢測公司進行 112 年度第 4 次水質抽驗採樣 31 台，並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提出檢驗報告，水質均符合相關規定。

(四)全校區邊坡監測事宜：本校委請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辦理定期校園巡查，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辦理全校區邊坡安全監測作業共 3 年，針對全校區排水系統、邊坡及擋土設施持續性進行長期監測，並針對豪大雨和一定規模之地震後加強觀測，以確保校區建物及環境設施安全。至今監測作業已近 2 年，目前持續監測至 112 年第 3 季，依據歷次季報告結論，校區內邊坡環境尚無重大異常變化，另配合監測工作，於第 3 季亦辦理傾斜計(1 支 SIS-12)更新作業。

(五)本校於 112 年度推動「校園溫室氣體盤查」，經於 112 年 9 月 18 日討論顯著間接排放項目，選定外購電力、發電廠購置原料運輸、廢棄物運置、辦公庶務用品及自來水用量等 5 大項盤查項目，並於 112 年 9 月下旬進行正式盤查，10 月 7 日彙整正式盤查填報數據，10 月 18 日辦理內部查證教育訓練，10 月 23 日至 27 日會同填報單位進行現場稽核，11 月 29 日初版正式盤查資料產出，並於 12 月 10 日提送結案報告。依據該盤查報告，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校各類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 5983.721 公噸 CO<sub>2</sub> 當量。(備註：依據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第三次締約國大會中所通過的京都議定書及第十七次締約國大會第十五號決議，明訂二氧化碳(CO<sub>2</sub>)、甲烷(CH<sub>4</sub>)、氧化亞氮(N<sub>2</sub>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sub>6</sub>)及三氟化氮(NF<sub>3</sub>)等 7 種氣體為溫室氣體。)

## 二、本校圖書館室內空氣品質管理：

(一)本校圖書館為環境部訂定之「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受管制之區域主要為「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入口服務大廳，不含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依規定應每二年實施定期檢測室內空氣品質濃度，包括二氧化碳(CO<sub>2</sub>)、一氧化碳(CO)、甲醛(CH<sub>2</sub>O)、粒徑小於等於 10 微米之懸浮微粒(PM10)、粒徑小於等於 2 之懸浮微粒(PM2.5)。前一次實施定期檢測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7 日，本年度則於 112 年 12 月 5 - 6 日委請專業廠商執行之定期檢測，其結果均符合相關規定。

(二)環境部為促進公私場所改善室內空氣品質，廣泛納入多元性場所自願參與維護公眾使用環境，鼓勵公私場所取得自主管理標章，維護國民健康，已完成建置「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線上申請系統」，以協助公告場所、非公告場所便於申請自主管理標章，教育部亦通函鼓勵各大專校院配合辦理，本室目前規劃於 113 年度提出自主管理標章申請。

### 三、職醫臨場健康服務：

- (一)本(112)年度第 4 次職業安全衛生醫師臨場健康服務已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辦理。
- (二)明(113)年度第 1 及第 2 次之職業安全衛生醫師臨場健康服務分別預定於 113 年 3 月 28 日及 113 年 6 月 26 日辦理，第 3 及第 4 次則預定於 113 年 9 月及 12 月分別辦理，若有需要進行個別健康諮詢之同仁，請先洽本室預約。

四、在職員工健康檢查：本(112)年度在職員工健康檢查已於 112 年 10 月 4 日上午辦理，相關健檢報告亦已採電子郵件方式寄達各參加健康檢查之在職員工，職護已根據參加者之健檢報告，陸續提供個別健康指導及健康促進照護。另外，健檢執行醫院(耕莘醫院)亦派員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3 時至 4 時以及 112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到校，提供高危險族群員工現場健康諮詢之衛教。

五、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已公告「112 年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其中接種對象包括現年 50 至 64 歲無高風險慢性疾病之教職員工(民國 48 年至民國 62 年出生者)，本室先以電子郵件公告周知，請本校教職員工有意願接種疫苗者，於 112 年 9 月 29 日前登錄學校問卷表單系統登記，並已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10:00~11:30 進行接種。

六、依據目前之健檢資料分析，本校教職同仁之異常項目以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之三高情形為最多，為維護教職員健康，本室商請耕莘醫院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2 時至 3 時到校辦理「遠離代謝症候群健康促進宣導講座」，以進一步維護教職員健康並落實正確觀念，養成均衡飲食及規律運動之作息，遠離三高及糖尿病。

### 七、四大計畫工作事項報告：

- (一)異常過負荷預防：分析 112 年度教職員工自填之「異常工作之過勞量表」問卷，並進行 10 年心血管疾病風險之估算，評估是否易促發腦心血管疾病風險程度，評估結果被列為中高風險者，已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心血管疾病風險之健康促進指導。
- (二)人因性危害預防：針對 112 年度教職員工自填之「肌肉骨骼症狀」問卷進行分析，對於疼痛程度達 3 分以上者，以及有人因健康問題之員工，提供現場訪視服務，包括辦公室桌椅高度評估、不良姿勢預防、肩頸痠痛、下背痛與作業環境關聯性評估等，已於 112 年 11 月陸續進行現場健康指導和說明。

(三)母性健康保護：已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完成「母性健康保護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受評者僅一位母性工作同仁，其健康管理分級風險等級為「第一級管理」，可繼續從事原工作，並已對其說明工作與生活注意事項之健康促進指導。

(四)職場不法侵害：依據職安法等相關法規及職安署訂定之工作指引，本校已制定「預防職場不法侵害計畫」，而依據該計畫，校內各一、二級主管應填寫「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主管層級自主檢核表」，針對未繳交該自主檢核表之一、二級主管，已於 112 年 12 月 1 日製作簽呈知會，請其於收到通知於完成簽署，並將該主檢核表擲回本室歸檔留存。

八、教育部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至 22 日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112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環境安全衛生主管聯席會議」，請各校環安衛業務主管參與，本室已指派代表參加。本會議在促進各校對於校園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交流，並宣達相關政策，希冀凝聚各校環安衛主管之共識，以利後續業務推動，達成保障全校師生安全之目標。

九、為使本校教職員工得以增長勞動權益及職業安全衛生之知識，提升同仁在職場上之安全與健康，本室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邀集同仁參訪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附設之「勞安加衛體驗館」。該館展示之概念以「人生不能重來」為主軸，模擬參訪者的職涯人生中需要注意的職業危害，並學會如何在職場生涯中趨吉避凶。館內展示空間透過災害主題的分類，共有「人力資源部門」、「營繕施工部門」、「製造生產部門」、「健康促進部門」以及「技術研發部門」等五大展區，共計有 33 位教職員工生出席。

十、教育部已訂定「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針對各大專校院校園之「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校園災害管理現況」等三大項目，每四年執行線上檢核評鑑，本校已排定於 114 年為受檢學校，為提早準備各檢核事項之填報，特邀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總務處環安組潘組長於 112 年 12 月 6 日上午到校進行經驗分享。

十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依據「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北區自主互助聯盟運作計畫」，以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與教育部北區大專校院安衛自主互助聯盟締結安全伙伴關係計畫(第 2 期)」，預訂於 113 年 1 月 10 日假國立臺灣大學舉行「112 學年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北區自主互助聯盟第 1 次會員大會暨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現場查核實務研習營開訓典禮」，本室將指派人

員參加，會中將由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派員授課，針對大專校園內之安衛檢查重點、檢查技巧及常見缺失等進行講解，以因應自 113 學年起，各校需依據「大專校院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重點查核表」辦理職安衛內部、外部稽核，並將稽核結果陳報教育部。(註：「大專校院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重點查核表」已分送各單位協助填報，並請各單位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前回傳本室彙整。)

十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各工作場所需實施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以及作業現場巡視，本校各實習場所均已訂有自身之自動檢查計畫，請各單位針對一般機械設備或危險性機械設備(包括固定式起重機、堆高機及圓盤鋸等)，務必依據自動檢查計畫進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以及作業現場巡視，如有對於自動檢查計畫內容或者如何執行自動檢查有所疑問者，歡迎與本室聯繫討論，本室將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到校指導。

十三、職安災害宣導：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發生缺氧、中毒意外事故是常見的重大職業災害類型，如 112 年 11 月 6 日台南新化某醬油工廠指派某位勞工進入醬油槽內從事醬渣清理作業，疑似因缺氧中毒暈倒於醬油槽內，另 2 名勞工見狀即進入槽內搶救亦暈倒於槽內，3 人經緊急送醫後，所幸已恢復呼吸心跳。職安署呼籲雇主使勞工進入儲槽、地窖及下水道等局限空間作業，應確實採取通風及氣體測定等措施，以防止缺氧、中毒危害。另經職安署統計，近 3 年總計發生 9 起局限空間災害共造成 18 人死傷，因局限空間場所普遍存在於各行各業且類型多元，無法以肉眼直接辨識缺氧及有害氣體蓄積情形，雇主、勞工及救援人員容易輕忽作業危害性，而未採取危害防止措施，如發生職業災害往往造成多人死傷，為避免相關職業災害，職安署已要求各勞動檢查機構將局限空間危害預防列為檢查重點，對於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處最高 30 萬之罰鍰。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本校 113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環安室)

說明：

一、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明定：「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二、謹修訂本校 113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如附件 1)，提請本委員會審議，如蒙通過，將於簽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會議時間：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 0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莊總務長政典代 

出席人員簽到：

出席人員	簽名	出席人員	簽名
林于竝委員 (學務長)		吳昱穎委員 (劇場設計學系助教)	
鍾永豐委員 (主任秘書)		巴尼度委員 (電影創作學系助教)	
劉錫權委員 (美術學院院長)		侯慧敏委員 (美術學系助教)	
何曉玫委員 (舞蹈學院院長)	請假	葉國隆委員 (舞蹈學系助教)	
王世信委員 (戲劇學院院長)	請假	孫斌立委員 (展演中心研究助理)	
史明輝委員 (影新學院院長)		陳鴻興 (營繕組工程師)	
呂弘暉委員 (展演中心主任)			
林奕秀委員 (營繕組組長)		<b>列席人員</b>	<b>簽名</b>
孫蓉蓉委員 (衛保組組長)		曾楷婷 (健康護理人員)	
林宏源委員 (環安室主任)		環安室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113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12 年 12 月 20 日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計畫依據：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訂定本校「113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計畫目標：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避免學校發生職業災害，以保障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及利害相關者(訪客、承攬商等)之安全及健康。

三、安全衛生政策：遵守法令及規章，防止環境中任何潛在危害因子發生，共同持續改善安全衛生管理機制，追求預防職業災害之具體績效。

四、計畫項目之施行：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1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一般手工具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手工工具實施定期檢查與保養。</li> <li>2.使用工具架、工具箱時，應將手工工具整齊排列於固定位置，以免因碰觸或掉落等傷人。</li> </ol>	各使用單位或保管單位	1-12 月
		一般機械、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一般相關機械、設備若屬本校所有，則相關之檢查、保養屬本校之權責範圍；若屬承攬商所有(如：電焊機、發電機...等)，則由承攬商實施一般機械、設備之管理。</li> <li>2.各項一般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與檢點機制，依本校『自動檢查計畫』實施。</li> </ol>		
		危險性機械、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法由具有合格操作資格者操作。</li> <li>2.指派專人管理。</li> <li>3.定期委由廠商負責保養。</li> <li>4.定期委由合格代檢機構實施檢查。</li> <li>5.依本校『自動檢查計畫』實施。</li> </ol>		
2	危險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	落實危害通識計畫	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及本校「危害通識計畫」辦理。	環安室及各使用單位	1-12 月
		更新、維護危害物質清單		各使用單位	
		更新、維護安全資料表		各使用單位	
		其他必要防災措施		環安室及各使用單位	
3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測定	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p>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特定粉塵作業場所」監測粉塵濃度。</li> <li>2.設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監測室內作業場所之二氧化碳濃度。</li> </ol>	環安室、各作業單位及環測機構	3、9 月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4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事項	採購管理	依本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環安室及各採購單位	1-12月
		承攬管理	依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5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	依本校『自動檢查計畫』辦理。	環安室及各作業單位	1-12月
		作業現場巡視			
6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新進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本校『教育訓練辦法』辦理新進教職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數位 2 小時、實體 1 小時)。	環安室及各單位	1-12月
		一般員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一般在職員工每 3 年至少 3 小時。		
		在職員工變更工作前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依本校『教育訓練辦法』辦理。 2.在職員工變更後之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		
		特殊有害作業或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教職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辦理。		
		急救人員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1.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定辦理。 2.急救人員職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 16 小時，每 3 年至少 3 小時在職教育訓練。		
7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安全衛生防護具一般原則、配戴時機、防護具選擇、清潔與保管、使用期限之管理	1.依本校『個人安全防護器具管理辦法』辦理。 2.每月定期清點數量並紀錄，不足器材添購補充。	環安室及各單位	1-12月
8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新進員工體格檢查	1.由人事室要求新進員工於報到時繳交體格檢查報告。 2.由環安室安排在職員工年度健康檢查。 3.由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實施健康照護與管理。	環安室、人事室及各單位	1-12月
		在職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在職員工特殊健康檢查			
9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	至勞動部、教育部及其附屬單位等相關網站，蒐集資訊。	環安室及各單位	1-12月
		安全衛生資訊之分享	透過網頁公告進行宣導。		
10	緊急應變措施	急救與緊急應變演練、訓練	依照本校實習場所自主管理手冊及工作守則所訂緊急應變相關規範辦理。	環安室及各單位	1-12月
11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職業災害等事故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依本校『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辦理。	環安室及各單位	1-12月
12	人因性危害預防	高風險人員評估及作業環境改善	依本校『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辦理。	環安室及勞工	1-12月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健康服務醫護人員	
13	母性特別保護危害防止	高風險人員評估及作業環境改善	依本校『母性健康保護計畫』辦理。	環安室、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及人事室	1-12月
14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高風險人員評估及作業環境改善	依本校『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辦理。	環安室、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及人事室	1-12月
15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職場暴力事件申訴及處理	依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辦理。	環安室、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及人事室	1-12月

五、計畫之修正：本計畫應逐年視業務需要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

六、其他規定事項：

- (一)本計畫經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本計畫未盡事宜，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本校其他規範辦理。